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134號

原告 吳餘輝
蔡裕成
謝欣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國斌律師
黃冠霖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興農育樂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億9640萬元【計算式：802,800,000元（附表一總金額）+93,600,000元（附表二總金額）=896,4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4萬27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另原告並應提出被告興農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相關登記資料。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許靜茹

附表一選定人名冊(自然人)				
序 號	姓名	會員證號	應給付金額	應給付利息
1	吳餘輝	K10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	蔡裕成	056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	謝欣穎	018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	洪士超	C00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5	林靜芸	C01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6	黃育英	C01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7	廖壽聰	C01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8	蕭裕明	C021 D008	36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9	陳建隆	C02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朱敬義	C02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蘇世壯	C03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廖麗平	C03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周坤賢	C03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林煥卿	C03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林崇義	C03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詹益欣	C04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林信輝	C05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邱登尉	C059 0011	36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江煌修	C06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李幸媛	C06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賴銘遠	C06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巫耀成	C06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吳慶章	C07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胡唐華	C08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梁家瑜	C08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	吳郡	C09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方進益	C09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蔡秀娥	C10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王時慶	C11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林文正	C11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廖重義	C12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2	鍾春福	C12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3	葉政栓	C13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4	張 廖 宏 彥	C13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5	陳春生	C14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6	林照洋	C14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7	紀盈修	C14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8	林柏民	C14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9	胡必雄	C14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0	卓益豐	C15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1	梁汝富	C15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2	邵長榮	C15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3	陳俊雄	C16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4	黃昭元	C16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5	陳建華	C17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6	熊志成	C17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7	楊乃蒼	C176 0無872	36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8	莊賢逸	C17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9	劉錦洲	C17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50	呂政誠	C180 C336	36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51	陳奕亘	C18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52	劉紀光	C18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53	朱建隆	C18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54	陳枝三	C19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55	邱愛智	C19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56	林秋盛	C19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57	陳建宏	C19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58	張永芳	C20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59	吳豐盛	C20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60	梁烈成	C20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61	賴武癸	C20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62	鄭家和	C21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63	蔡易達	C21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64	蔡添枝	C21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65	陳俊隆	C21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66	彭喬洋	C22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67	邱韋達	C22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68	洪志明	C23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69	廖珮羽	C23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70	黃金和	C24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71	王實成	C24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72	陳威成	C25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73	蔡松彥	C25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74	蕭崑台	C25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75	陳蓀裕	C25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76	顏坤標	C26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77	劉榮洲	C27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78	許廷光	C27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79	朱惕蘭	C27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80	張美足	C27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81	廖進生	C28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82	秦少麟	C29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83	呂文章	C29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84	張世明	C30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85	黃豐義	C30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86	林秀珊	C30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87	何正榮	C31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88	楊昀哲	C31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89	徐永成	C31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90	王朝華	C31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91	羅光斌	C32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92	漳浴坤	C32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93	吳東隆	C32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94	劉家綺	C32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95	鄭良美	C32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96	邱敏菁 法定代理人：黃華翎	C32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97	呂祐吉	C33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98	蔡淑惠	C33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99	黃鐘直	C33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0	賴偉淦	C34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1	周弘修	C34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2	蔡瑞來	C34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3	黃鎮奎	C35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4	吳炯漢	C35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5	張惠伶	C35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6	蔡進益	C35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7	馮昌盛	C36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8	黃嘉興	C36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9	畢展華	C38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0	陳儒龍	C38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1	許裕隆	C38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2	陳金木	C39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3	曾淑貞	D01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4	邵長育	D01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5	蔣淑琴	D02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6	賴銀澤	D03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7	康錫藤	D03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8	廖繼銘	D04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9	楊靜宜	D04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0	陳雲娥	D05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1	吳都美	D05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2	陳慧玲	D05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3	田林瓊娥	D06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4	馮秀娟	D06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5	鄭瑞雲	D06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6	楊丞鈞	D06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7	詹國泰	D07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8	張光雄	K00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9	許俊龍	K01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0	阮春閔	K01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1	張長科	K01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2	楊世儒	K02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3	李青	K02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4	黃建融	K03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5	王仁彥	K03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6	賴正章	K03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7	余文揚	K03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8	劉俊廷	K04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9	簡錦焜	K04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0	楊 洪 麗 猜	K04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1	王能雄	K05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2	姚金枝	K05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3	林志隆	K06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4	林子峯	K06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5	許文庠	K06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6	胡文魁	K07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7	梁斯迪	K08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8	廖添富	K09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9	鍾榮棟	K09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0	廖錫勳	K10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1	簡敏宏	K10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2	陳秀玲	K10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3	盧麗珠	K10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4	吳榮忠	K11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5	鄭柏樹	K11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6	楊宗憲	K12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7	何健彰	K12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8	羅天來	K13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9	吳孔方	K13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0	張文煜	K13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1	康玉虹	K13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2	郭肇基	K14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3	呂舜正	K145 01028	36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4	張新華	K14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5	蔡 吳 美 娥	K15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6	邵長澤	K15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7	梁淙勛	K16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8	張翠玉	K16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9	邱進福	K17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0	楊博源	K17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1	廖萬亮	K18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2	葉輔渝	K18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3	康錫東	K19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4	陳仁傑	K19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5	蘇燧煌	K20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6	曾梓展	K21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7	楊炎生	K21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8	黃勝隆	K21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9	李升陽	K21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0	顧清正	K21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1	鄭詩彥	K22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2	黃建中	K22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3	陳宗賢	K23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4	賀培杰	K23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5	林子嚴	K23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6	翁崇銘	K23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7	林國士	K23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8	鄭有良	K23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9	賴文國	K24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0	何芳祥	K24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1	林春美	K24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2	徐德芳	K25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3	張伯松	K25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4	宋志懿	K26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5	周呂健	K26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6	詹秀英	K26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7	蔡敦仁	K26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8	鄧火榮	K27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9	黃家彥	K27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0	王世岳	K28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1	蔡尚哲	K29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2	毛子豐	K29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3	林福生	K29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4	黃國裕	K30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5	劉家鴻	K30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6	邱敬謙	K30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7	陳詩凱	004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8	詹宏竣	004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9	蘇宥兆	005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0	周秀勇	005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1	張吉雯	005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2	劉名峰	006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3	邱士豪	006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4	王永寬	006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5	曾裕雄	006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6	張瑞霞	007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7	許振昌	007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8	黃俊閔	008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9	吳豐裕	009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0	陳長榮	009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1	張桂林	0100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2	羅元廷	0100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3	林火木	0100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4	林俊麟	0100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5	鄭景源	0101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6	林耀生	0101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7	陳亞筠	0102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8	蔡景彥	0102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9	黃如德	0102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0	柯宗禮	010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1	蕭雅進	0103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2	簡敏修	0104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3	楊世寧	0105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4	陳宗裕	0105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5	童政三	0105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6	曾崇育	0105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7	廖坤成	010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8	張梅琴	012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9	劉明峯	012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0	廖英智	012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1	張世宗	013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2	柯文貴	014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3	陳佳瑜	014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4	曹月雲	014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5	許培墩	015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6	楊培金	016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7	蕭勝銘	017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8	劉國彰	018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9	梁聯豐	0183 0無613	36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0	謝碧珠	018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1	張光貝	018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2	劉秀一	018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3	林仁卿	019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4	鄭文碩	020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5	劉于嘉	020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6	游啓明	020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7	林茂伸	021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8	莊銘宗	022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9	蔡水順	022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0	張德生	023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1	吳渭水	0237 0無595	36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2	張仕旻	024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3	游援	025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4	劉石琳	025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5	廖丁湧	025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6	高甄珍	025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7	陳繼煌	025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8	曾世章	026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9	梁瑞芳	026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0	劉正裕	027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1	游振聲	028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2	邱敏睿	029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3	江銘栗	029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4	熊維舒	029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5	蔡宜達	029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6	林明強	031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7	劉明柏	031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8	林南光	032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9	歐盛民	032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0	林宜清	032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1	謝宗憲	032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2	賴茂三	033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3	黃德健	035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4	謝月貴	035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5	蕭仲傑	036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6	林偉誠	036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7	賴騰富	036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8	張欽杉	037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9	陳慶華	037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0	蕭永明	038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1	謝色賓	038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2	林丁南	038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3	吳威德	039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4	林新庭	039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5	蔡志鑫	039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6	黃宗哲	0400 C120	36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7	葉國廷	040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8	廖榮華	040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9	黃能宗	041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0	鄭文炫	041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1	蔡泓毅	042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2	陳莉莉	042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3	張格豪	043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4	黃登彥	043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5	張文斌	044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6	蘇凌尋	044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7	張長敏	044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8	李美華	045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9	張健銘	045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0	胡至承	045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1	王豐鎮	046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2	呂東隆	046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3	蔡清河	047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4	蘇清漂	048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5	蔡傳興	049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6	樊煒成	050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7	林慧禎	050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8	吉文山	050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9	謝坤和	053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20	金泰榮	054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21	劉仁驍	055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22	蔡嘉祐	055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23	劉明宗	056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24	曾後課	057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25	柯東洲	057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26	蔡壽春	057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27	謝文堂	058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28	施佩娟	058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29	詹慶發	059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30	黃寶雀	059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31	歐福專	059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32	楊德華	061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33	朱台富	061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34	陳秋容	061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35	呂延章	061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36	徐泰椿	062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37	莊易書	062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38	郭玉霞	063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39	莊甲子	063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40	吳孟曄	064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41	陳峯祺	064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42	楊秉豐	065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43	林光維	066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44	劉永祥	066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45	許昆瑞	067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46	廖長州	067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47	蕭瑜惠	068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48	方進雄	068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49	童秋東	069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50	王瓊為	069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51	陳文義	069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52	張素卿	070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53	蔡坤成	070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54	彭肯村	070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55	江建雄	070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56	戴明正	071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57	黃錦祥	071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58	翁混鎮	071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59	陳克明	072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60	戴奇凡	072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61	林河州	073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62	黃錫金	073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63	杜博仁	073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64	王義松	074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65	李文欽	074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66	賴銘淦	075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67	黃嫻瑛	075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68	林俊德	076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69	陳鴻章	076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70	王榮輝	077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71	孟繁光	077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72	何美齡	078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73	王雲正	078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74	陳成家	079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75	林瑞發	080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76	劉智民	080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77	陳宏帆	080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78	許百隆	080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79	黃志加	081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80	蔣榮墻	081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81	戴新財	081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82	劉慶鎰	081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83	張正章	083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84	許淑惠	083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85	邱建仁	084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86	邱太賢	084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87	陳嘉宏	085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88	陳皇錕	085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89	何兆崇	088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90	黃木榮	088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91	黃奕睿	088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92	陳松和	089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93	林敏仕	090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94	王永杉	090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95	吳尚書	090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96	蔡明青	091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97	莊濟安	091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98	王玉女	091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99	黃懷德	091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00	賴昇安	092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01	李瑞勳	092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02	林宣豪	093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03	蕭富民	094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04	林明毅	096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05	吳進平	096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06	陳宇泰	096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07	張久雄	096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08	蔡淑茜	096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09	溫英傑	097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10	張文滋	097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11	蕭錦湖	098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12	田開肇	098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13	何本源	098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14	蔡國喜	098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15	古勝雄	099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16	林合濱	0無05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17	葉源洲	0無06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18	陳雪珍	0無06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19	白秉諺	0無08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20	邱文龍	0無09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21	鐘祖輝	0無11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22	鐘淑宜	0無16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23	王友芳	0無22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24	胡漢裕	0無24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25	楊錦勝	0無36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26	洪振豪	0無403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27	何仁隆	0無44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28	通益行 即 蕭 旭 成	0無52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29	邱嘉慧	0無58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30	孫志仲	0無68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31	葉裕明	0無785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32	康宏睿	0無82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33	吳宗杰	0無83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34	劉士豪	0無858 K015	36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35	康宏毅	0無92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36	洪世昌	0無94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37	鄭東和	0無95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合計			8億0280萬元	

02

附表二選定人名冊(法人)				
序號	姓名	會員證號	應給付金額	應給付利息
1	安斯泰莫台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高橋勇	C285 01021	36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	盛睿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永盛	C09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	林威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木清	C21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	東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羅秋香	C295 0071	36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5	依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李育仲	K19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6	品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王力慶	006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7	群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永豐	01038 0無869	36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8	鉅晁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許寶元	0117 0無115	36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9	台灣真空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	0330	36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公司 法定代理人：成田正哉	K200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台灣油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岡田忠則	0357 0356 0無355 0無226 K144	90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勤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蔣榮福	036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	0419 0無625 0676	54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芳德鑄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梅燕	0420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積德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文斗	0564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樂水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守堂	062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古賀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蔡泓毅	075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大安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周美枝	0無878 0無386	36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源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皇銀	0無135 0無837	36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正忠服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張光貝	0無186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青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登位	0無26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雷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洪德郎	0無392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首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張明峯	0無41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息。
23	小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臧寶真	0無492 0無891	36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楊舒涵	0873 0無670 0無441	54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益照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孟繁光	0無778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	恒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詹福平	0無871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亞鋁汽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梁聯豐	0無879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東正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江乃昱	0無559 0560 0561	54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裕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鄭谷龍	0無41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立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李浩林	0587	18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台灣車樂美縫衣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保坂幸夫	0854 0856 0857 0無050	720萬元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合計			9360萬元	